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5.95 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1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8 人
占授予登记前总股本比例：1.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等相关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5.95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8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1.71 元 / 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大伟	总裁	17.10	7.63%	0.11%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	3.84%	0.05%
常虹	副总裁、董秘	12.10	5.40%	0.08%
吴旭	副总裁	13.30	5.94%	0.08%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	7.54%	0.11%
中层管理人员(23 人)		127.95	57.11%	0.81%
合计(28 人)		195.95	100.00%	1.24%

（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公司的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责任是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审验意见。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38,23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7,538,236.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公司拟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9,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71 元。本次 28 名激励对象认购 1,959,500.00 股，认购对价人民币 22,945,745.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大伟、郑鹏、常虹、吴旭、陈义钢、金春姬、李巍、王辰、张启明、张光宇、王大伟、代三军、邹保峰、刘峥、曹天舫、张志鹏、朱军、邵婷婷、黄耀、甘永浩、冯晓云、邓狄、孙旭、胡泊、张冰、白舰飞、何云强、杨永刚 28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2,945,74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50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6,237	6.47%	1,959,500	-	12,155,737	7.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341,999	93.53%	-	-	147,341,999	92.38
合计	157,538,236	100.00%	1,959,500	-	159,497,736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57,538,236 股增加至 159,497,73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440,410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0.75%，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30.3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9,497,736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81 元。

十一、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 / 理财业务申请书》，出资 6,500 万元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理财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前述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6,500 万元，取得收益 559,089.04 元。本金及利息合计 65,559,089.04 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 / 理财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账号：696288637

（4）投资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5）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万得代码：000905.SH）。

（6）成立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1）提前终止 / 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 / 赎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6,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6,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559,089.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6,5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否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 4,5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计 45,030,375 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 / 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11.7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4.41 亿元，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但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2.98 亿元，并在 2020 年一季度末增至 5.85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流动资金需求、银行借款成本、货币性资产理财收益率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银行借款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并说明除已披露的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借款对象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流动资金需求、银行借款成本、货币性资产理财收益率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银行借款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料储备需求量和采购需求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原料付款资金需求增加。同时，2020 年 1 季度银行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为满足原料付款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 季度新增一部分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借款进一步上升。

（2）银行借款成本、货币性资产理财收益率

截至 2019 年末，存量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约为 3.60%；2020 年 1 季度，公司新增借款平均借款成本约为 3.3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性资产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公司存量理财平均年化收益率约为 3.72%，2020 年 1 季度末公司存量理财平均年化收益率约为 3.87%。

（3）银行借款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料储备量和采购需求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原料付款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2020 年 1 季度银行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为满足原料付款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 季度新增了一部分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借款进一步上升。

2、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并说明除已披露的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借款对象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委贷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对象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1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11.00%	到期已足额兑付本息
2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9.00%	到期已足额兑付本息
3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0.50%	
4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 2020 年 10 月	10.50%	
5	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10.00%	已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44,000.00			

（2）除已披露的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借款对象信用状况正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已建立贷前风险评估制度、贷中和贷后风险跟踪机制。委贷发放后，财务部门定时核实借款人是否足额兑付委贷本息。同时，定期收集借款对象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及委贷本息，并向公司风控小组报告。若发现异常则由风控小组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委托贷款资金的安全。

截至回函日，以上委贷中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已按期收回本息，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经营异常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综上，除已披露的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借款对象信用状况均正常，到期部分均已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逾期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3.9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69%，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特点、结构、库龄、产品价格走势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存货的特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9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69%。公司主要原料采购具有季节周期性，葵花籽原料采购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1 月，因此，葵花籽原料年末库存较多，导致年末存货占比较高。

2、存货结构及库龄、产品价格走势分析

（1）存货结构分析

①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2019 年	138,952.31	540,870.45	25.69%
2018 年	120,913.70	512,813.15	23.58%
2017 年	106,870.59	467,387.66	22.87%
平均	122,245.53	507,023.75	24.1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在 24% 左右，占比相对稳定。

②公司最近三年存货结构分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10,639.17	79.62%	91,120.18	75.36%	86,345.63	80.79%
库存商品	17,800.65	12.81%	19,971.72	16.52%	12,601.81	11.79%
在产品	6,871.38	4.95%	6,174.58	5.11%	3,861.27	3.61%
周转材料	3,641.11	2.62%	3,647.21	3.02%	4,061.87	3.80%
合 计	138,952.31	100.00%	120,913.70	100.00%	106,870.59	100.00%

通过上表存货结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占比 80% 左右，与公司的存货特点相符，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原料采购具有季节性，葵花籽原料采购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1 月，因此，葵花籽原料年末库存较多，导致年末存货占比较高。

（2）库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0,639.17	-	110,639.17
库存商品	17,800.65	-	17,800.65
在产品	6,871.38	-	6,871.38
周转材料	3,519.01	122.10	3,641.11
合计	138,830.21	122.10	138,952.3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公司的库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期末不存在呆滞品情况。

（3）最近 3 年产品平均单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0,273.82	419,704.56	483,725.23
销售量（万吨）	17.30	18.94	19.79
平均售价（元/吨）	20,827.37	22,163.34	24,443.97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在逐年上升，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比较稳定，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占比 80% 左右，主要系主要原料葵花籽采购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库龄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公司原料及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期末不存在呆滞品情况，且公司产品单价在逐年上升，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7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73%。请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如有）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上述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财政扶持补助	2019 年	3,952.1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2	税收返还	2019 年	1,973.53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3	稳岗补贴	2019 年	1,103.7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4	财政奖励补助	2019 年	570.86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5	工业发展补助	2019 年	250.43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6	其他补助	2019 年	125.59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7	促进服务业奖补	2019 年	119.02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8	财源建设补助	2019 年	66.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9	基建补助等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547.2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是
合计			8,708.60			

2、公司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扭亏为盈、净资产由负数变成正数，都需要及时对外披露。”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4,157.04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计算政府补助单项披露标准为 4,415.70 万元以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35,922.08 万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计算政府补助单项披露标准为 33,592.21 万元以上；公司也不存在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扭亏为盈、净资产由负数变成正数的政府补助。

综上，公司不存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银行回单，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结合政府补助文件中的资金用途，逐项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2020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 11,659 万元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8% 基金份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基金的主要投向、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主要投资方向：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基金”）投资方向以大消费品类及相关领域企业项目为主。蔚然基金的设立系为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于蔚然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提升洽洽食品的形象，寻求与所投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对接。蔚然基金已投资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基金份额而涉及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83% 基金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141 号），蔚然基金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8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682.73 万元，评估增值 8,200.46 万元，增值率 33.50%；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2.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2.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89.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90.17 万元，评估增值 8,200.46 万元，增值率 35.06%。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蔚然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评估，对二级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等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主要为公司所投资项目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二级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所处行业前景向好，投资时间均在 1.5 年以上（其中：居然之家已上市成功，东鹏及爱慕内衣正在进行申报 IPO 进程中，老乡鸡为中式快餐第一品牌）。同时，公司受让华泰集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后至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并分配或合伙企业清算完毕期间，公司从合伙企业分配到基于本次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及分红、退出收益的总金额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款的，由华泰集团补足两者之间的差额。

必要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蔚然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蔚然基金 99.99% 的财产份额，这有利于进一步利用蔚然基金的专业投资能力实现洽洽食品整体战略规划目标，并有助于高效配置资源，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多数项目目前已经进入规范后的发展期，其中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上市，投资标的公司整体风险较小，基于此，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蔚然基金份额。同时，本次交易将加强本公司对蔚然基金的管理决策权，提高决策效率，并减少与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蔚然基金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超出授权额度。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审议程序及授权额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